

律政司司長 對 陳華

FACV 11 and 13/2000

(平機會以「法庭之友」身份所參與的案件)

背景

兩名非原居村民質疑其所住鄉村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的法律效力。此個案涉及若干憲法及行政法問題，而平機會則就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問題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參與此案。法庭判決中有關歧視問題的細項詳列如下：

法庭的裁決

首先，在有關的鄉村中，與原居男性村民結婚的非原居女性村民有投票權，但與原居女性村民結婚的非原居男性村民卻沒有相同的權利，法庭裁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這情況構成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第二，由於上述安排，已婚的非原居女性村民享有投票權，而單身的非原居女性村民則沒有這項權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這情況構成婚姻狀況歧視。

第三，為了獲得投票權，已婚的女性原居村民必須已居住在該鄉村七年，但對已婚的男性原居村民則沒有這項規定。

第四，女性原居村民被拒參選，而男性原居村民則沒有被禁參選。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這些情況構成對女性的性別歧視。

*法庭之友：不代表訴訟的任何一方，但獲法庭許可，以專業人士或機構的身份，就一些直接影響聆訊個案的法律觀點問題提供意見。（資料來源：譯自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另外，終審法院亦重申若干與所有性別歧視個案相關的一般性法律原則：

1. 在考慮某項安排是否帶有歧視性的時候，法庭會採納「若非因」測試（*but for test*），以裁定是否存在基於某人的性別而給予較差待遇。舉例，假如一名女性若非因其性別便會得到與男性相同的待遇，便顯示有歧視存在。
2. 被告人的歧視意圖或動機並非構成法律責任的必要條件，儘管這可能是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若某項安排能引致某人因為其性別或婚姻狀況而得到較佳待遇的效果時，便是一宗表證成立的歧視個案。